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审字[2008]152号

关于北京奔驰-戴姆勒·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新增 V212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北京奔驰-戴姆勒·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委托编制的《北京奔驰-戴姆勒·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新增 V212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审查,我局批复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路 8 号北京奔驰-戴姆勒·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,对现有克莱斯勒产品生产线的车身焊装、涂装、总装和奔驰厂区的发动机/车桥总成装配等生产车检以及部分仓储、动力设施等进行技术改造和调整,实现年产 4.5 万辆 V212 轿车及配套发动机产品的生产能力。

二、本次技改建设主要内容包括:新建一座物流配送中心,建筑面积 34296 平方米;一座物流仓库,建筑面积 10713 平方米;一座配送物流库,建筑面积 8508.1 平方米;联合厂房扩建冲压件库和焊装车间扩建,建筑面积分别为 4579.9 平方米和 4989.1

平方米；在车间内调整或改造部分设备和工段。本次技改不新增生产线，不增加生产规模。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执行。

三、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。本次技改在涂装车间新增预处理系统对磷化废水进行预处理。须在车间预留检测口。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307-2005)中“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的各项指标，如 COD_{Cr}500mg/L, BOD₅300mg/L, pH6-9, SS400mg/L, 总镍 1.0mg/L, 总锌 5.0mg/L, 元素磷 0.3mg/L 等。

四、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、有机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501-2007)中第二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、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。排放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米，且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以上。其中涂装车间 VOCs 排放执行该标准中“典型 VOCs 污染源排放要求”(汽车制造涂装)第二时段排放浓度、总量排放限值的规定。

本项目不新增锅炉废气、食堂油烟废气。

五、妥善收集、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，并尽可能回收利用。其中废漆渣、废胶、磷化渣、污水站污泥等属危险废物，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，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中的有关规定。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
六、合理布局，避免对相邻企业产生干扰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七、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，按照相关法规规定，做好降尘、污水处理等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。工地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》(GB12523-90)中的规定。

八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

主题词：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抄送：区产业促进局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8年12月24日印发